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周四）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9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308,792,1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38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张琦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306,550,7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79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70 人，代表股份 2,241,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9%。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170 人，代表股份 2,241,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9%。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29,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16%；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8%；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7%。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16,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05%；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4%；弃权 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85,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30%；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30%；弃权 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

###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16,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71%；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4%；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5%。

###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12,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31%；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4%；弃权 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5%。

###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81,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反对 7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45%；反对 7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00%；弃权 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5%。

###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8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90%；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30%；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0%。

###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10,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50%；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3%；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8%。

###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11,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19%；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4%；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8%。

###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11,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19%；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4%；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8%。

###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89,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6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8,9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7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4%；弃权 6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17%。

### 3.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596,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29%；反对 1,1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1%；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17%；反对 1,1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964%；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18%。

### 3.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08,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68%；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4%；

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1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张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